

那曲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023 年，那曲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全力推进“四个示范市”建设，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把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调整考核指标内容，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过问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行政执法质量、行政争议解决、法治宣传等重要工作，统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工作汇报制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

报，并形成市委书记定期听取重要事项报告，市长专题研究重大事项及批示专题报告机制。2023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共3次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出台《那曲市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印发《2023年那曲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部署那曲市创建“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其中“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比如样板”，单项申报材料被自治区推荐。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那曲市关于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方案》，将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制定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述法工作的活动方案》，确定述法形式、主体，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头雁效应”。

（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其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各级党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分类别、分层次精心设置课程。2023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召开学习会议18次，市委班子成员开展交流发言人数34人；各级党组织（党委）共召开理论

学习中心组会议 1000 余次，参与人数 10000 余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覆盖乡镇党委书记班、覆盖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市直各单位开展讲座 276 次，把领导干部上讲台作为提高教育培训质量的重要举措，邀请领导干部、专家讲学教学，实现了干部教、教干部良性循环；市委依法治市办举办那曲市委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专题培训班，着力提高市、县法治工作队伍全面依法治市的能力和水平，共 68 人参加培训。

（三）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确保权责清单合法性审查质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工作，形成那曲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涉36家304个事项，确保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于法有据。二是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县、乡村四级共梳理发布主体事项15196项，二级、三级、四级办理深度分别达到100%、99.13%、72.90%，即办件占比57.67%，办件总累计达557050件，网办件累计达196653件，政务服务承诺办事时间压缩比例达60.94%，网办率达35.3%。三是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用审批层面的“减法”推动市场活力的“加法”，全面录入监管事项，产生“互联网+监管”数据6万余条，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目前电子化使用率达97%以上，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办照时限缩短至2个工作日。

（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出台《那曲市2023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及行动方案》，积极组织全市各方面力量，组成服务营商环境专班，召开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6次，听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并当场反馈，限时整改问题11条；深入推进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坚持惩治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纾困并重，发出检察建议3件，采纳率100%；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靠前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菜单”，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近40场；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全面落实，印发《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培育市场主体行动方案》，营造便捷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2023年，新设市场主体8605户、同比增长60.69%。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和第三方评估工作。

（五）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一是从严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规程。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修改完善《那曲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办理规则》，凡“三重一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政府行政决策行为不断规范；出台《那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023年，全市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705件次，进行法律论证并参加有关专项问题研讨97次，强化政府决策合规合法。二

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始终坚持慎重选择立法课题，着重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开展《那曲市那曲冬虫夏草保护条例》《那曲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程序规定》《那曲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等立法调研，确保立法工作急之所需、顺应民意、体现特色、符合程序，良法善治作用逐渐显效。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推动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坚强保障。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定和管理，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业务知识培训 1 场次，前置审核文件共计 13 件，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备案规范性文件共计 16 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制定并印发《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试行）》，审查 10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对 28 份各政府职能部门拟出台或提交政府研究的文件提出意见建议 150 余条，意见采纳率达 100%，修改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 5 件，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六）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那曲市深入推动执法权限下放，县（区）除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外，在县（区）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负责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民族、

宗教、城市管理等领域执法工作，做到一支队伍管执法。二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执行《那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行政执法年报制度，统计并公开上年度的全市行政执法数据。三是严把行政执法资格“准入关”。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认真组织执法人员资格审查、执法人员培训及考试，全市共组织 513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行政执法证件专项清理工作，全市共清理 169 人行政执法证件（在“网信羌塘”进行公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四是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发现问题线索 46 条、开展案卷评查 216 件、调查问卷 2 万余份，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达到了纠正执法队伍顽瘴痼疾、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专项整治攻坚目标。五是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工作。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定公布有关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违法免罚 5334 起，交通违法“轻微不罚” 5209 起。

2023 年，全区首次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七地市中，那曲市色尼区公安局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唯一入选。

（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断创新。一是矛盾纠纷一线解纷工作不断深入。比如县作为那曲虫草主产区，将普法宣传与虫草纠纷化解深度融合，坚持在纠纷化解中以案释法、普及法律知识，实现“一线解纷、一线普法”，相关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

作法”；安多县开设“天线帽义警法律微讲堂”，运用本地方言，深度解析基层治理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引导当地群众移风易俗、依法办事。二是多元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有成效。全面推行“阳光信访”，市、县两级信访机构严格推行信访办理流程、跟踪、督办、评价。通过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各类信访工作机制，畅通拓宽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支持信访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找回失去的信任”等一系列信访工作专项行动，完善领导干部下访约访机制，着力化解一批历史遗留疑难积案，共化解 276 件。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渐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加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智囊”作用，切实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使行政复议真正成为行政争议进入诉讼前的“过滤器”，信访前的“分流阀”。2023 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6 件，其中维持原决定 7 件，发出行政复议建议书 3 件次；行政应诉 3 件，被人民法院维持 3 件。

（八）行政权力监督不断强化。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法治建设工作，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专项工作的审议意见，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023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50 件，答复率 100%；办理政协提案 136

件，答复率 100%。二是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每年 4 月 1 日前，市县两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开，接受各界监督；保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畅通，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建立日动态报告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共受理来电事项 4800 次（及时答复 3872 件，转（交）办事项 928 件），办结率 99.76%，群众满意率达到 98.81%。三是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全年共受理问题线索 1026 件，处置问题线索 918 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6 个，完成 27 个，出具审计报告 27 个。四是加大重点执法领域监督。2023 年，侧重开展对生态环境系统的执法监督，共计评查执法案卷 28 份，逐一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全力保障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

（九）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质。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增县一级公证咨询点至 5 个、乡（镇）一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至 61 个，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开发运行那曲市公共法律服务掌上 APP 平台，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二是制定出台《关于在全市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实施方案》，以“乡村振兴 与法同行”为主题，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乡村振兴、那曲奋进、法治同行”法治大礼包、“送法进+”等丰富多样的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广大群众对法律服务的获得感、知晓率和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三是通过线上线下教学方式，举办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1 次、行政复议业务培训 4 次、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1 次，共 300 余人次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完善配备 710 名村居法律顾问，由“三官一律”担任，强化基层治理专业化、法治化水平。五是获批设立市级首家司法鉴定机构，成立那曲市惠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填补我市伤残程度、劳动能力、医疗纠纷等司法鉴定空白。六是创新普法“四单”工作模式，普法精准度、实效性和吸引力不断提升；常态化推进普法“四易”工作，努力在全民法治素养提高上想新招、亮实招、出硬招，普法工作质效大幅提升；积极申报“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单项工作示范创建，打造普法责任制示范地区；开设“羌塘普法”抖音官方号，引导群众积极投身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强化法治文化输出，法治文化氛围愈加浓厚。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不够系统深入，依法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还不够高等。究其原因，主要归结于个别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不彻底，法

治政府建设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建立“一把手”亲自挂帅、班子成员各司其责、全员参与法治建设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党组（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安排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汇报。印发《那曲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各县（区）、各单位（部门）均结合职能分别制定本区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细化分解职责任务。组织开展了2022年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活动。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完成述法报告工作，市县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下一步，全市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不断夯实法治基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区市两级实施方案，促进市县乡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均衡发展。二是压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意见》，结合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能，进一步细化规范党政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三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严格执行《那曲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四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以及《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不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继续跟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那曲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4年3月6日